

三三个月赌资超四十三亿的网络赌博案牵出『案中案』

湖北建始警方侦破一起特大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人民公安报》肖新民 付江 谢露

历经半年,抓获犯罪嫌疑人60名,扣押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作案手机140余部、营业执照100余套、对公账户120余个、公司印章等200余个……近日,湖北省建始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打掉一个涉及5省20余个地市的特大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犯罪团伙,摧毁黑灰产业链5条。



深夜抓捕 团伙头目落网

2023年2月15日22时35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中心的一个小区地下停车场里,几名民警严阵以待,一场由建始警方实施的抓捕行动正在悄然进行。

经过2个多小时的蹲守,一名身穿睡衣的男子出现在地下停车场,并很快进入了民警的视野。“就是他!行动!”就在这名男子靠近车辆的同时,4名民警迅速将该名男子控制。经过多日细致摸排、耐心蹲守,建始警方终于将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嫌疑人唐某抓获。

面对审讯,唐某一开始极力狡辩,试图逃避法律责任。随着办案民警拿出确凿证据,唐某终于如实供述了参与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违法犯罪事实。

“只要找人注册公司,并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就可以获得几万元的酬劳。”2022年初,在深圳务工的唐某一次偶然的认识了李某,并从李某那里打听到了能快速来钱的“路子”。

唐某认为自己从中发现了“商机”,便找到了同样是在深圳务工的周某、何某,为其收购其他人名下的公司资料。很快,该团伙就以为人找赚钱门路为由,找到大量人员开设公司,再以低价收购获得公司相关资料信息,随后唐某将相关信息卖给境外,以此从中赚取巨额利润。

唐某的落网,也让一起特大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打开了突破口。

顺藤摸瓜 案件浮出水面

“警察同志,我要报案,我被骗了4000多元……”时间回溯到半年前,建始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室内,一名男子前来报案。

该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柳志国见该男子神色异样,进一步询问得知,原来男子在某手机棋牌App进行网络赌博,充值的钱无法进行余额提现,怀疑自己遭遇电诈,随即报了警。

原本以为是一起电诈案,换来的是“虚惊一场”,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一起特大网络赌博案却露出了冰山一角。该局网安民警侦查发现,该男子手机里的棋牌App为服务器在境外的网络赌博平台,注册会员超过70万名,3个月的赌资就超过了43亿元。

办案民警通过分析赌台数据发现,该赌台参赌人员遍布全国各地,在进一步缜密侦查过程中,民警判断该赌台在国内有大量推广代理人员,建始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2022年6月至9月,专案组先后赶赴上海、新疆、陕西等地展开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协助下,陆续抓获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犯罪嫌疑人27名。目前,27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移送起诉。

通过分析打击赌台代理和询问参赌人员的参赌流水,民警发现参赌人员交易赌资都是通过国内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的公司商户打到银行卡账户上。

“调查到这些情况后,我们感觉这不单单是一起网络赌博案,很有可能背后隐藏着一个特大的买卖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的犯罪团伙。”建始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程城说。

原来,这些国内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必须要注册公司,通过平台审核后才能与平台合作,进行支付业务。“这么高的涉案金额,肯定要大量的公司账户在后台进行操作。”柳志国会同其他办案民警经过深入分析研判,意识到这其中可能隐匿着一条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黑灰产业链条。

建始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民警精准研判、循线追踪,成功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逐步摸清了该团伙的犯罪特征。

抽丝剥茧 全力斩断链条

为斩断该黑色产业链、挤压犯罪生存空间,实现对该团伙的全链条打击,专案组民警乘胜追击,通过前期侦查掌握的线索,沿犯罪产业链向下游追踪。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推进,多名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犯罪嫌疑人相继进入警方视线,一个以唐某等人为首的买卖公司营业执照、对公银行账户等的黑灰产业链彻底浮出水面。

唐某及其下线周某、何某等人网罗社会闲散人员注册公司,审批通过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后,再指派注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前往银行开设对公账户。对公银行账户一旦开设成功,其相应资料、证件、公章便由唐某统一“出售”给境外不法分子。每成功交易一笔,唐某便获得大部分利润,剩下的小部分利润分给了周某、何某等同伙。

2023年3月6日,专案组分派两组分别在深圳、浙江两地,将周某、何某抓获,随后组织警力赴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将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嫌疑人罗某、张某等57人抓获,打掉收购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资料的犯罪团伙2个。

专案组民警进一步研判发现,全国还存在多个犯罪团伙以上述犯罪手段,为境外犯罪组织在国内洗钱提供便利,并获取非法利益。民警通过调取国内公司注册信息,大范围碰撞上万条资金流、信息流、人员流,对25个省市进行梳理,精准掌握了一批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犯罪线索,并逐一派警赶赴相关省市的区县开展核查工作,目前已全部查实,涉案人员均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目前,该案涉案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工程款已结清,农民工却没有拿到工资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同法

工程款已结清,农民工却没有拿到工资,谁来担责?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建设工程违法层层分包,工程结束后,总包公司称已结清工程款,但受雇的农民工却没有拿到工资。

岁末临近,总包公司、各级包工头谁该支付农民工工资?各方应负的责任又该如何厘清?

起因:

工程层层转包,工人遭遇欠薪

A建设公司系同安某楼盘建设工程的总包单位。施工中,A建设公司将涉案工程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张某。张某将其中的木工工程劳务转包给同样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代某,代某再次转包给王某,王某组织李某等9名工人进场施工。

就此,该案涉项目劳务部分层层分包再转包。工程结束后,李某等9名工人提供劳务却迟迟未能拿到全部的劳务报酬,遂将王某、代某、张某和A建设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讨回辛苦劳作应得的血汗钱。

包工头王某及代某说:“欠款属实,但系因张某未能与我们结算,故无法支付工人工资。”

张某和A建设公司说:“已将工人工资及工程款与代某结算清楚,代某已出具《退场承诺书》,承诺已结算完毕工程款并退场,案涉工地全部工人工资已结清。现工人工资应当由代某及王某支付。”

判决:

总包单位先兜底,再向包工头追偿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等9名工人受王某雇佣,到A建设公司承建的案涉工地提供劳务,王某对尚欠原告等人的工资确认无误,应当承担支付劳务报酬的责任。

代某为王某班组的9名工人出具《结算单》,以自己的名义确认尚欠9名工人的劳务报酬金额,属于债的加入,应当与王某共同偿还所欠原告的劳务报酬。

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A建设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木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张某,张某拿到分包后又转包给同样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代某。故A建设公司和张某均存在违法转包的行为,需对代某、王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判决生效后,A建设公司根据判决内容向9名工人支付了代某及王某所欠的劳务报酬51930元。支付完毕后,A建设公司依法向代某、王某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要求代某、王某返还代偿款项51930元。

最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代某、王某同意在半年内分三期支付A建设公司代偿款51930元。

